

吉林梅河口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办公室文件

梅高管办发〔2023〕7号

签发人：马志有

吉林梅河口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2023年营商环境建设工程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全省优化营商环境、加快项目建设大会重要部署，建设高效便利的政务环境、公平公正的法治环境、利企惠企的市场环境、保障有力的要素环境，打造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营商环境，结合高新区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 指导思想。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认真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吉林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按照省第十二次党代会、市委九届四次全体会议部署，加快推进政府职能转变，以“严新细实”的工作作风，进一步解放思想，想企业之所想，急企业之所急，做到“无事不扰，有求必到”，着力构建起“鱼水情深”的政商关系。持续规范政务服务行为，构建公平公正法治环境，围绕全面实施“一主六双”高质量发展战略，以利企惠企为目标，对标前沿水平、最优标准和最佳实践，抓重点、补短板、强弱项、

优服务，统筹推进“六新产业”“四新设施”，加强土地、用能、人才和用工、资金、技术、数据、税费等要素供给，推动我市经济高质量发展。

（二）基本原则。围绕高新区内市场主体全生命周期的难点、痛点和堵点问题，把脉市场主体需求以及影响经济发展的关键症结对症下药，着力整治营商环境中的“顽瘴痼疾”，探索研究优化营商环境的实招硬招，以市场主体需求为导向，力行简政之道，全力推进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改革，破除束缚创新活力的体制机制障碍，向市场放权、为企业松绑、让群众便利，为各类市场主体投资兴业营造良好生态。

（三）工作目标。加快推进重点领域改革，为增强市场主体活力、加快项目建设营造更优政务服务环境，加快构建统一开放、公平有序、充满活力、成本低廉、诚实守信、无事不扰的利企惠企市场环境，进一步完善要素保障配套政策，用地、用能、融资、税费等负担有效降低或得到合理控制，办事流程进一步优化，为我区高质量发展注入新动能、区域价值提升新优势。

二、工作任务

（一）构建高效便利的政务环境

1.探索建立重点企业“无审批”流程服务体系。为招商引资项目“量身订制”服务流程，针对项目特点，灵活运用并联审批、承诺即入等举措，推行“集成办”“并联办”“承诺办”，为项

目前期手续办理开辟绿色通道，提供管家式服务。实行为企业开办“专区办、免费办、专人办、绿道办、专车办、预约办、简易办、上门办、专窗办、平台办”等十条举措，降低企业开办成本，为“个转企”申请人提供全程代办服务。（责任部门：发展服务部、经济合作部、招商部）

2.继续推行市场主体准入“不见面”审批。严格落实好吉林省市场监督管理厅对“不见面”审批工作的相关部署。持续提升政务服务办事效率，营造良好的办事环境；依托“吉林省市场主体准入 e 窗通”系统，畅通线上办理通道。（责任部门：发展服务部，其他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3.进一步规范工程建设项目审批流程。强化全流程线上审批和“不见面”审批，所有新建、续建工程建设项目除特殊项目外，均应通过省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进行线上审批。推进工程审批主线事项全面应用电子证照。严格落实联合验收及竣工验收监督人员按企业预约时间到场等要求，除续办和装修等特殊项目外均应通过系统进行联合验收。大力推行“多测合一”，实现“一次委托、综合测绘、成果共享”。新建工程建设项目除特殊项目外，应当依托省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在线开展协同服务，策划项目生成，出具“一单五清”告知单。优化线下领办代办服务，完善审批系统功能，大幅提升区域评估覆盖面。（责任部门：规划服务部、发展服务部）

4. 推动企业“无纸化”经营。推进电子营业执照跨地区、跨部门、跨层级应用，凡出示电子营业执照的，不再要求企业提交营业执照复印件。推广电子印章在法人办理各类政务服务事项以及在新领域中的应用，积极推进增值税专用发票电子化。（责任部门：发展服务部）

5.“清单化、图表化、手册化、模板化、机制化”。 “五化”抓落实体现在项目建设各重点环节。由分管领导牵头，各部门根据自身职责，围绕“4+3+N”产业布局和国家、省“十四五”发展战略、政策导向、资金投向谋划项目，建立任务清单和责任清单，制定项目手册，充实项目储备库。建立市级领导、包保部门、项目秘书、审批部门、项目中心“五位一体”的包保工作专班，既包前期、包手续、包建设，同时包进度、包投产、包运行。（责任部门：发展服务部牵头，各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6. 对全市投资 5000 万元以上项目建立项目档案，做好项目跟踪推进，细化项目方案和措施。发展服务部发挥指挥调度作用，对全区项目情况做好调度把控，对上级出台项目建设方面的文件和政策及时汇总，形成手册，为推进项目建设提供方法指导和工作支撑。统筹项目归口管理，对项目运行的问题及时上报和派发协调。突出挂图作战，明确项目建设总施工图，所有图表在项目现场上墙，项目推进情况通过图表一目了然。同时在每个项目施工现场设置项目服务联系卡，制定重大项目服务手册，确保每个

分项目、子项目都有规划、有设计、有进度，目标路径清晰。（责任部门：发展服务部牵头，各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7.开展全区服务企业大调研活动。实地走访我区规上服务业企业及服务业项目，了解掌握企业营业收入情况、经营状况，调研服务业项目，发现影响企业发展的问题，及时解决。（责任单位：发展服务部、驻企服务部牵头，各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构建公平公正的法治环境

8.健全服务企业、市场主体反馈问题解决机制。积极受理、转办营商环境问题的投诉举报，加大案件查办力度，提高案件办理水平。建立涉营商环境案件台账。采取督办提醒、约谈等方式，督促承办单位限期办结。（责任部门：机关党委、人力资源部，各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9.开展营商环境中公职人员不作为、慢作为、假作为、乱作为问题专项整治。重点整治政策落实、政务服务、履行契约、行政执法等方面问题，建立健全专项整治工作协调机制，督促压实责任，推动工作落实。各部门要立足职责定位，认真谋划部署，主动协作配合，积极推进专项整治。（责任部门：机关党委、人力资源部，各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10.规范决策流程，推进决策科学民主合法。制定涉及产业发展、民生事项等相关方面的文件，要确保决策制度科学、程序正当、过程公开、责任明确，起草部门严格遵循广泛征求意见、专

家论证、风险评估、部门初审等程序。（责任部门：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11.加强对规范性文件制定的管理。开展规范性文件清理工作，针对涉及地方保护、指定交易、市场壁垒等限制竞争和有碍公平竞争、侵害市场主体合法权益等影响营商环境的规范性文件开展清理，重点取消和调整规范性文件中违反法定权限设定、过罚不当等不合理罚款事项。（责任部门：各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12.推进综合行政执法。加强行政执法人员培训，指导执法部门选拔政治可靠、素质过硬、作风优良、业务精通的人员进入综合行政执法队伍，完善基层综合行政执法文书标准，严格规范行政执法行为。在生态环境保护、交通运输、城市管理等综合行政执法领域开展“执法创新实践案例”评选活动。（责任部门：安全环保服务部、城管中队、市场分局）

13.推行包容审慎监管。全面实施“首违不罚”制度，动态调整不予处罚、从轻处罚、减轻处罚、免予行政强制等“四张清单”，健全完善“一案三书”工作机制，全面推行说服教育、劝导示范、行政建议、行政指导、行政约谈、行政告诫、行政回访、容缺执法等包容审慎监管方式，引导、规范、促进市场主体依法经营，让行政执法既有“力度”，更有“温度”。（责任部门：各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构建利企惠企的市场环境

14.深化“证照分离”“证照一码通”改革。推动“证照分离”改革全覆盖，全面清理涉企经营许可事项，对所有涉企经营许可事项实行清单管理并向社会公布；清单之外不得限制企业进入相关行业或领域，企业取得营业执照即可自主开展一般性经营活动。推动“证照一码通”改革不断提质、增项、扩面，实现高频许可审批事项“一键导航、一表填报、一次办理、一码关联”，进一步实现照后减证、简化审批。（责任部门：发展服务部牵头，其他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15.持续优化市场主体开办服务。依托“吉林省市场主体 e 窗通系统”深化企业开办“网上办、一日办、免费办”，全面推行个体工商户开办“一网通办”。根据相关政策推动电子营业执照及电子印章同步发放。通过优化企业开办自助专区、预约服务、上门服务、全程帮办代办等措施提高营业执照办理效率。（责任部门：发展服务部牵头，其他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16.提升市场主体登记规范化水平。依托“吉林省市场主体 e 窗通系统”执行统一的登记制度、文书规范和审核标准，做到“认流程不认面孔”“认标准不认关系”。依托“吉林省市场主体 e 窗通系统”功能，执行全省统一的企业名称禁限用词库、经营范围标准条目库，推进企业名称自主申报、住所与经营场所分离登记和经营范围规范化改革，进一步破解“起名难”、住所登记难、经营范围选择难等问题。（责任部门：发展服务部牵头，其他有

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17.优化新业态个体工商户准入服务。开辟新业态个体工商户服务专区，允许多个市场主体以一个符合条件的托管机构地址作为住所。为符合条件的平台企业及依托平台提供服务的经营者提供一站式登记注册服务，引导其依法办理营业执照，帮助新业态个体工商户健康快速发展。（责任部门：发展服务部牵头，其他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18.促进外商投资便利化。全面落实外资准入负面清单管理制度，做好协调推进工作。利用外资发展工作规划，坚持优化外企营商环境，组建外资项目工作专班，提升外资服务水平；设立企业“白名单”，给予外资企业政策支持；外资内招，优化利用外资结构，创新外资项目招商引资方式。（责任部门：发展服务部牵头，其他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19.落实市场主体歇业制度。严格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歇业相关规定，为办理歇业的市场主体提供业务指导，做好歇业市场主体监管工作，简化歇业期间税收办理手续，简化歇业期间社保办理手续。（责任部门：发展服务部牵头，其他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20.畅通市场主体退出渠道。依托“吉林省市场主体注销 e 窗通系统”实现多部门数据共享，确保企业注销“一网通办”。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相关规定，扩大简

易注销登记适用主体范围，允许符合条件的企业再次申请简易注销。（责任部门：发展服务部牵头，其他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21.实施“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培育行动。围绕医药、食品、新材料、新装备等发展新赛道，将“专精特新”中小企业的培育领域拓展到全领域。探索建立市级、省级、国家级“专精特新”企业培育库，一企一策，制定培育方案。（责任部门：发展服务部、经济合作部、招商部牵头，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22.培育特色产业集群，打造新区医药健康、食品加工、新装备、新材料等特色产业集群。加快推进惠升制药胰岛素全产业链、麦孚特医食品、汽车产业园、装配式建材产业园、恒基新型建筑材料等项目建设，提升各产业集群竞争力。（责任部门：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23.宣传企业 R&D 投入引导计划。引导企业加大研发投入力度，开发一批具有自主知识产权、市场前景广阔的新产品，支持企业争取 R&D 投入补助资金。鼓励企业不断强化核心技术攻关，积极承担省级科技发展计划项目。（责任部门：发展服务部牵头，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24.统筹协调推进各项工作实施，全方位为减税降费工作的落实保驾护航。确保可享受政策一户不漏，应享受优惠一分不少。积极联合税务部门及时将“六税两费”减免政策传达至各相关企

业，扎实做好政策宣传辅导工作，及时收集政策落实过程中的疑点难点问题，确保政策好执行、快落地、早见效。加强财力统筹，做好减免税费财力及库款保障工作。（责任部门：高新区税务分局）

25.降低小微企业等经营成本。开展“一照多址”改革，简化企业设立分支机构的登记手续。在确保食品安全前提下，对连锁便利店制售食品的，合理放宽食品处理区面积等方面审批要求，落实食品经营许可（仅销售预包装食品）备案制。（责任部门：发展服务部牵头，其他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26.建立网络货运信息平台，规避代办等收费行为，降低物流成本，提高运输效率。围绕梅河口地理位置优越性，推进大宗货物和集装箱多式联运，重点支持铁路及公路多式联运。加快建设梅河口传化物流中心，促进医药、粮食、果仁“公铁”联运。推动大宗货物储运一体化，发展大客户定制服务。（责任部门：各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27.加强信息归集公示。推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吉林）全面归集市场主体信用信息并依法公示，实现与省信用综合服务平台、“互联网+监管”系统信息共享。加强市场监管领域涉企信息归集，实现登记注册、行政许可、行政处罚、抽查检查、异常名录、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等信息“应归尽归”，为市场主体提供权威准确信用信息服务。（责任部门：发展服务部牵头，各

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28.实施“信用助企”行动。开展信用培育，加强市场主体诚信教育和守信经营指导，提高市场主体依法诚信经营和参与信用建设意识。推广信用承诺，建立完善信用承诺制度，支持市场主体进行公开承诺或自我声明，并加强信用约束和社会监督。推行守信合规，帮助“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吉致吉品”品牌认证等企业完善内控机制，有效规避失信风险，条件成熟后向所有市场主体推广。开展失信警示，对将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和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市场主体事先提醒。建立信用惩戒缓冲机制，对非主观故意、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失信市场主体，轻微差错免于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推动信用修复容缺受理，帮助失信市场主体恢复正常生产经营，进一步提升市场主体诚信意识和市场竞争力。

(责任部门：高新区市场分局牵头，各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29.开展信用分类监管。统筹推进“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与信用风险分类管理，针对不同类型、不同信用风险等级市场主体，实施差异化监管，减少对市场主体正常经营活动的干扰。建立企业风险监测预警机制，对企业异常注册、异常变更、投诉举报异常增长等进行实时监测，对风险隐患及时预警，按照“谁审批、谁监管，谁主管、谁监管”的原则，采取提醒、警示、约谈、检查等措施，依法处置企业风险隐患，推动监管关口前移。(责任部门：高新区市场分局牵头，各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构建保障有力的要素环境

30.优化办电服务。办电环节压减为“申请受理”“装表接电”2个环节，全过程办电时间压减至20个工作日以内。推行高压用户接电省时、省力、省钱服务，办电环节压减为4个，高压单电源、高压双电源客户供电企业办理时间分别压减至22个、32个工作日以内。（责任部门：规划服务部牵头，各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31.提升供电可靠性。将重大项目用电需求纳入电网建设规划，提前开展电网骨干网架建设，确保重大项目稳定供电。加强配电网基础建设，提升配网转供电能力和自动化水平。持续优化停电作业，推广不停电作业，减少客户“停电感知”。（责任部门：规划服务部牵头，各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32.压减电力接入工程审批时间。低压、10千伏及以下高压电力工程接入审批时限分别压减至5个、10个工作日以内。对符合条件的低压短距离电力接入工程，按国家规定实行告知承诺、审批改备案或取消审批等方式。（责任部门：规划服务部牵头，各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33.加大企业用工指导及用工保障。成立就业服务专员队伍，采取电话对接、入企踏查等方式，深入了解企业用工需求实际，及时梳理企业用工需求台账，精准实施“定人定企”、“一对一”的跟踪服务。（责任部门：驻企服务部牵头，其他有关部门配合）

34. 推进建立企业技术中心、企业实验室、企业科技创新中心、企业联合创新中心等创新机构和创新平台，积极协调企业与院、校、所的资源对接，做好政产学研一体化服务。鼓励支持天衡制药与高校建立创新研发平台。（责任部门：发展服务部负责）

35. 加大高新技术企业培育和认定力度，鼓励和支持企业加大研发投入。深入企业上门辅导，激发企业申报热情，不断壮大科技型中小企业和高新技术企业队伍。（责任单位：发展服务部负责）

36. 支持梅河口健康食品产业园建设升级。加大入园企业培育力度，完善服务体系，把健康食品产业园打造成为食品产业的重要阵地。（责任部门：发展服务部负责，置业公司配合）

37. 建立项目落地问题清单，由企业提供清单盘子，包保领导和部门负责及时认领，第一时间研究解决。突出前期审批环节，提高审批效率、缩短审批时限、破解审批难题；突出开复工和入统环节，加快推进项目建设步伐，力争完成实物工作量；突出竣工投产环节，帮助投资主体推介产品做好宣传，尽快及早实现投资效益。做到从招商落地、前期审批、开工建设、竣工投产等环节全流程闭环服务。（责任部门：发展服务部牵头，各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严格落实“双组长”机制，高新区管

理办公室主任任组长，亲自研究部署，全面推动营商环境建设工作不断深入。相关分管领导要高度重视营商环境建设工作，充分发挥统筹协调作用，整体推进分管部门各项工作任务。层层压实责任，细化工作措施，列出清单、挂图推进，各司其职、各尽其责，确保改革任务和重点措施顺利推进、落实到位。

（二）强化责任落实。各相关责任部门主要负责同志要切实担负起第一责任人责任，主动抓、带头抓、靠前抓，既要当好指挥员，又要当好战斗员，做好示范和表率，对于涉及多个配合部门的任务，要主动沟通、积极作为，密切配合、通力协作，构建上下衔接、部门联动、齐抓共促的良好格局。

（三）加强督查考核。高新区机关党委会同市纪委监委派驻检查室成立专项督查组，强化督导检查，建立健全督查考核工作机制，将日常督查考核结果纳入高新区营商环境考评体系，强化“红黄牌”跟踪监督，对于损害营商环境的反面典型，严肃追责问责，达到“问责一个、警示一片”的震慑效果。



附件

吉林梅河口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营商环境建设工程领导小组

为全面推进营商环境建设工程各项任务落实到位，成立吉林梅河口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营商环境建设工程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统筹推进各项工作任务圆满完成。领导小组成员名单如下：

组 长：马志有 高新区管理办公室党组成员、副主任

副组长：韩晓强 高新区管理办公室党组成员、副主任

王佰圣 高新区管理办公室党组成员、副主任

李建峰 高新区管理办公室党组成员、副主任

马 英 高新区管理办公室党组成员、副主任

成 员：高新区各内设机构负责人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主任于大鹏，成员沈艳萍、吴竟妍。